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7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四、其他說明事項.....	35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茲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 9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308,922,703 元，擬配發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89,22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6,178,454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 12 頁）。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 19 頁）及附件五（第 20 ~ 25 頁），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89,361,255 元，於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項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576,420,92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833,455,726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 頁)。

二、本公司以成為大中華地區第一品牌為目標，多年來不斷尋找海外投資機會，希望將台灣成功經驗複製到其它華人地區，提升華人殯葬文化品質，並拓展海外事業版圖。由於近期幾項海外投資項目已有實質之重大進展，為因應未來潛在之資金需求，以及國內各個墓園已進入密集動工階段，未來需投入之龐大資本支出，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保留部分盈餘，提撥新台幣 199,542,1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做文字修改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扣除前項金額後，其餘可供分配之金額得以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擬定盈餘分配案並將前項之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七條	<p>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5 年全球各大央行繼續施行寬鬆政策，然全球經濟在美國升息疑慮，中國成長動能趨緩、原物料大宗商品重挫及信貸市場違約率攀升影響下，全球經濟僅呈現溫和增長。台灣在受到全球成長動能趨緩及紅色供應鏈排擠效應下，經濟成長率為六年來最低。

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4 月 12 日發表最新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提及，全球經濟增長面對廣泛的停滯風險，且同時受貨幣貶值、地緣政治糾紛等問題衝擊，將 2016 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由 1 月份時預估的 3.4%，下調至 3.2%，而台灣主計處在 2 月份因外需成長力道疲弱，下調 201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由 2015 年 11 月預測 2.32% 下調至 1.47%。雖然經濟環境並不理想，但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將秉持一貫之精神，持續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

茲就 10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4 年度營業結果：

在 104 年度營運表現方面，雖整體市場受到景氣低迷影響，在經營與銷售團隊通力合作下，公司新銷售業績仍再創新高，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雖新銷售業績呈現成長，但受到部分新銷售塔墓商品尚未完工入帳影響，104 年度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2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5.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8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0.3%；稅後純益率為 33.7%，較前一年度減少 20.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47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4.5%；負債總額為 382 億元，負債比為 80.4%。前述負債金額中包含預收客戶款項 296 億元，該等預收款項之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預收款項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48.1%。

貳、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 5.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占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為目標。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105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8,541
墓 園	279
生 前 契 約	15,700
合 計	24,520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5年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墓園塔位新商品之規劃設計、積極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並以各地平價塔位搭配生前契約之組合銷售方式，期望在全國殯葬一元化服務的理念下，讓龍巖品牌效應得以有效拓展，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並預佔市場。

本公司將藉由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調整與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並創造市場區隔，以提供新需求的方式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的內控與要求，讓硬體商品與軟性服務都能不斷向上提升，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問題益形嚴重，加上台灣幅員、人口有限的情形下，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依規劃進軍大陸及其他華人市場，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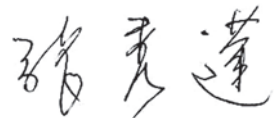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葉 疏



獨立董事：張秀蓮



獨立董事：張財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濤

邴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76,42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七))	\$ 7,227,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1,054,75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323,6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七))	8,1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73,6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七))	398,46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384,233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0,975,435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3,43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454,566	18	預收款項(附註九)	29,534,742	6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七、八及九)	2,185,488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42	-	37,740,335	82	31,179,752
	23,155,574	50	23,035,801	5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6,309,63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9,58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21,34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8,5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180,366	4	存入保證金	67,6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113,437	14	145,754	-	50,58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6,082,493	13	37,886,089	82	31,305,4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67,5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09,184	2	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3,803	-	股本(附註六(十二))	3,990,842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七))	657,891	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413,044	3
	22,965,675	50	保留盈餘：		
	17,235,158	43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888,881	2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14,458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2,329,600	5
			3,232,939	7	3,597,0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4,7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二))	(396,898)	(1)
			(401,665)	(1)	(14,458)
			8,235,160	18	8,965,534
			\$ 46,121,249	100	40,270,959
					100
資產總計	\$ 46,121,249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21,249	100	40,270,95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四))	\$3,271,239	100	5,083,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27,439	38	1,688,917	33
5900 營業毛利	2,043,800	62	3,394,501	6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5,734	19	1,105,893	2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408,078	12	406,88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3,812	31	1,512,777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	-	-	15,731	-
6900 營業淨利	1,009,988	31	1,897,455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39,962	10	267,87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81,708)	(2)	167,58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十六))	(73,260)	(2)	(17,4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74,673	2	117,257	2
	259,667	8	535,258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9,655	39	2,432,713	4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80,294	6	239,851	5
本期淨利	1,089,361	33	2,192,862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086)	-	(1,9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5	-	7,1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602)	(12)	(6,29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293)	(12)	(1,2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068	21	2,191,635	4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3		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3		5.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本期淨利	\$ 3,990,842	1,395,659	467,987	19,835	2,517,500	3,005,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2,862	2,192,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3)	(1,99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2,190,869	2,190,869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201,608	(4,611)	(201,608)	-
提列盈餘公積	-	-	-	(4,611)	4,611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元	-	-	-	(1,596,337)	(1,596,337)	(1,596,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2,776)	(2,776)	(2,77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392,072	669,595	15,224	2,912,259	3,597,078
本期淨利	-	-	-	-	1,089,361	1,089,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6)	(3,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275	1,086,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219,286)	(219,2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86	-	(219,28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66)	766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6元	-	-	-	-	(1,436,703)	(1,436,7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972	-	-	(13,711)	(13,7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13,044	888,881	14,458	2,329,600	3,232,939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80)	56	(15,224)
本期淨利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18	(6,352)	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18	(6,352)	76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本期淨利	(8,162)	(6,296)	(14,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5	(390,602)	(387,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3,395	(390,602)	(387,2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7)	(396,898)	(401,665)

註1：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471千元及員工紅利19,73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9,655	2,432,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043	99,468
攤銷費用	10,057	8,802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721)	6,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727	(76,551)
利息費用	73,260	17,463
利息收入	(116,824)	(90,336)
股利收入	(83,101)	(9,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673)	(117,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7	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731)
處分投資利益	-	(20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7,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13,931	(80,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25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122	(250,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2,286)	(2,0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289	(92,765)
存貨	(274,764)	(440,668)
預付款項	(258,647)	61,493
其他金融資產	746,192	(489,368)
其他流動資產	(125)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341)	(963,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75,276)	56,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113	6,638
其他應付款	37,416	(143,903)
預收款項	1,788,033	173,765
其他流動負債	(1,090)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0,804	93,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6,463	(869,437)
調整項目合計	1,772,585	(1,119,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2,240	1,312,851
收取之利息	120,983	72,556
收取之股利	211,631	121,245
支付之利息	(69,859)	(14,579)
所得稅退稅款	-	38,197
支付之所得稅	(187,253)	(325,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7,742	1,204,77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7,833)	(1,794,6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90,88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40	21,5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1,579)	(67,80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4,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685)	(703,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32	220
取得無形資產	(6,041)	(3,0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6)	(1,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2,393
其他金融資產	(247,146)	230,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3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59,405)</u>	<u>(2,108,2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97,900	5,050,500
短期借款減少	(8,020,900)	(3,50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24	162
發放現金股利	(1,436,703)	(1,596,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57,321</u>	<u>(48,1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342)	(951,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762	1,112,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20</u>	<u>160,7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212,719	-	372,33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 7,240,500	15	2,589,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136,101	2	910,70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433,440	1	509,3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廿二))	22,220	-	46,74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36,5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468,688	1	418,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442,134	1	385,934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九)	13,563,567	29	12,762,840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1,764	1	91,444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54,222	-	33,97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29,550,662	62	27,784,097	67
1410 預付款項	8,447,596	18	8,201,325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9,527	-	26,5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廿二)、七及九)	2,209,109	5	2,536,037	6		<u>37,868,027</u>	<u>80</u>	<u>31,423,032</u>	<u>75</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3,614	-	6,564	-					
	<u>26,117,836</u>	<u>55</u>	<u>25,289,203</u>	<u>6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172,700	-	-	-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6,309,634	13	1,866,73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9,587	-	50,2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23,130	-	27,4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561	-	24,8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7,79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606	-	50,0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516,579	14	6,222,940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6,089,328	13	6,141,719	15		<u>321,435</u>	<u>-</u>	<u>128,088</u>	<u>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69,496	2	773,054	2	負債總計	<u>38,189,462</u>	<u>80</u>	<u>31,551,120</u>	<u>7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09,184	2	699,366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28,149	-	35,764	-	股本	3,990,842	9	3,990,842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7,892	1	430,886	1	資本公積	1,413,044	3	1,392,072	3
					保留盈餘：				
	21,391,185	45	16,197,898	39	法定盈餘公積	888,881	2	669,595	2
					特別盈餘公積	14,458	-	15,224	-
					未分配盈餘	2,329,600	5	2,912,259	7
					其他權益	(401,665)	(1)	(14,4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235,160</u>	<u>18</u>	<u>8,965,534</u>	<u>22</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1,084,399	2	970,447	2
					權益總計	<u>9,319,559</u>	<u>20</u>	<u>9,935,981</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509,021</u>	<u>100</u>	<u>\$ 41,487,10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3,529,106	100	5,451,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三)及七)	1,235,213	35	1,732,157	32
5900 營業毛利	2,293,893	65	3,719,151	68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871	19	1,160,993	21
6200 管理費用	429,173	12	438,59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8,044	31	1,599,588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	41,109	1	49,588	2
6900 營業淨利	1,246,958	35	2,169,151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08,555	9	250,41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014)	(2)	150,3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76,083)	(2)	(17,7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6,992)	-	-	-
	140,466	5	383,062	6
7900 稅前淨利	1,387,424	40	2,552,213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7,844	6	251,786	5
本期淨利	1,189,580	34	2,300,427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6)	-	(1,9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5	-	7,1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602)	(11)	(6,2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293)	(11)	(1,2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287	23	2,299,200	4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9,361	31	2,192,862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219	3	107,565	2
	\$ 1,189,580	34	2,300,427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9,067	20	2,191,635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220	3	107,565	2
	\$ 799,287	23	2,299,200	4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3		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3		5.49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5,659	467,987	19,835	2,517,500	(15,280)	56	(15,224)	8,376,599	959,005	9,335,604
本期淨利	-	-	-	-	2,192,862	-	-	-	2,192,862	107,565	2,300,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3)	7,118	(6,352)	766	(1,227)	-	(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0,869	7,118	(6,352)	766	2,191,635	107,565	2,299,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608	-	(201,60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11)	4,6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元	-	-	-	-	(1,596,337)	-	-	-	(1,596,337)	-	(1,596,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	(2,776)	-	-	-	(6,363)	6,36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02,486)	(102,48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392,072	669,595	15,224	2,912,259	(8,162)	(6,296)	(14,458)	8,965,534	970,447	9,935,981
本期淨利	-	-	-	-	1,089,361	-	-	-	1,089,361	100,219	1,189,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6)	3,395	(390,602)	(387,207)	(390,293)	-	(390,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275	3,395	(390,602)	(387,207)	699,068	100,219	799,2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86	-	(219,2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66)	7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6元	-	-	-	-	(1,436,703)	-	-	-	(1,436,703)	-	(1,436,7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972	-	-	(13,711)	-	-	-	7,261	(7,26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994	20,99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13,044	888,881	14,458	2,329,600	(4,767)	(396,898)	(401,665)	8,235,160	1,084,399	9,319,5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7,424	2,552,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17	105,666
攤銷費用	10,910	11,3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721)	6,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2,187	(75,646)
利息費用	76,083	17,717
利息收入	(113,054)	(90,198)
股利收入	(83,458)	(15,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45	3,1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73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73	3,745
處分投資利益	(2,254)	(2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7,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益)	13,931	(80,6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3,751</u>	<u>(122,0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7,585)	24,470
應收票據淨額	24,529	(19,969)
應收帳款淨額	(49,291)	(89,556)
應收建造合約	-	8,492
存貨	(800,727)	(436,389)
生物性資產	(20,555)	(22,706)
預付款項	(246,271)	69,139
其他金融資產	572,775	(289,676)
其他流動資產	3,072	(1,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54,053)</u>	<u>(757,3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75,958)	47,372
應付建造合約款	(36,577)	21,675
其他應付款項	56,846	(106,586)
預收款項	1,811,822	188,285
其他流動負債	(17,032)	11,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39,709</u>	<u>162,4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85,656</u>	<u>(594,838)</u>
調整項目合計	<u>1,049,407</u>	<u>(716,84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6,831	1,835,373
收取之利息	117,213	72,418
收取之股利	83,458	15,158
支付之利息	(72,696)	(14,819)
所得稅退稅款	-	38,197
支付之所得稅	(207,958)	(338,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6,848</u>	<u>1,607,867</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7,833)	(1,794,6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90,88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05	21,5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7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176)	(970,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93	2,675
取得無形資產	(7,967)	(3,04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39	18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7)	(1,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2,3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4,109)	197,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006)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47,168)	(2,512,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30,400	5,114,500
短期借款減少	(8,278,900)	(3,527,5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90	(404)
發放現金股利	(1,436,703)	(1,596,3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994	(102,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6,081	(112,2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20	7,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619)	(1,010,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338	1,382,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719	372,3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257,034,805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9,361,25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085,7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11,3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8,936,126)
提列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387,207,09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33,455,7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0%(預計每股分配 0.5 元)	(199,542,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3,913,626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五、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二十、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一、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二、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九、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十、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一、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二、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三、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扣除前項金額後，其餘可供分配之金額得以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擬定盈餘分配案並將前項之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104.06.18	3 年	26,123,332	6.55%	26,123,332	6.55%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藤林一郎	104.06.18	3 年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容	104.06.18	3 年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倩如	104.06.18	3 年				
董事	劉偉龍	104.06.18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詹白蓮	104.06.18	3 年	90,855	0.02%	90,855	0.02%
獨立董事	葉疏	104.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秀蓮	104.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財源	104.06.18	3 年	5,000	0.00%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6,219,187	6.57%	26,214,187	6.57%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9,084,199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963,367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